

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集
(2003~2005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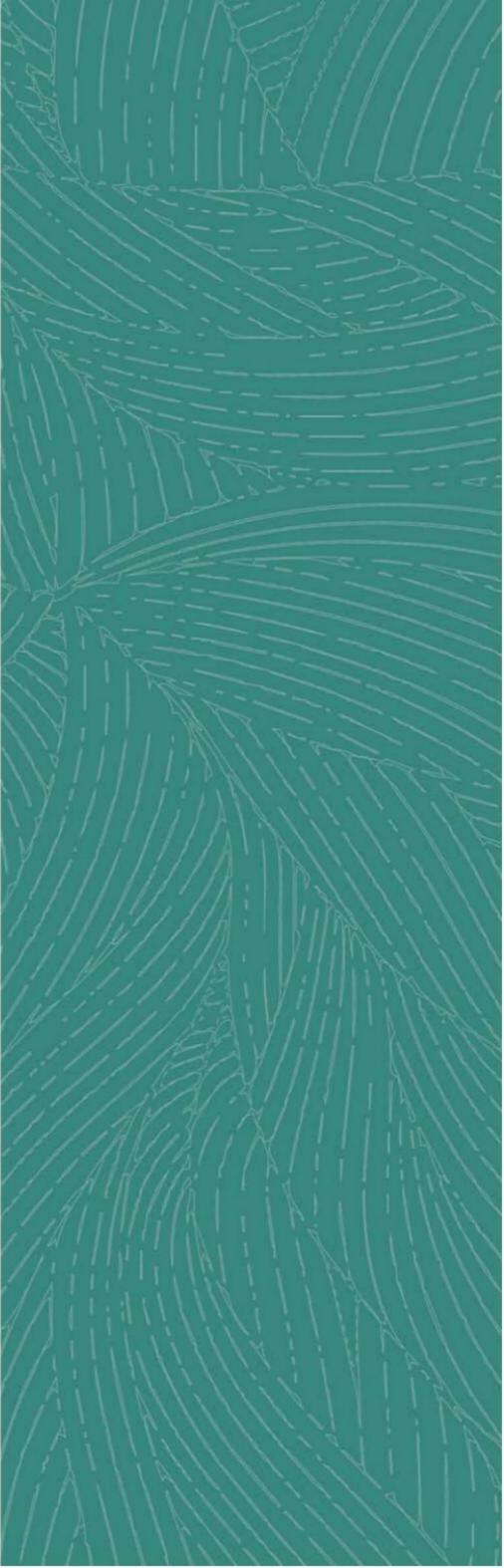
林超民 主编

到叶末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出品人：吴云
责任编辑：叶枫红
装帧设计：郑明媚



ISBN 978-7-5482-2627-7

9 787548 1226277 >

定价：80.00元

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集
(2003~2005届)

林超民 主 编

彩叶集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叶集：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集。2003~2005届 / 林超民主编。—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5482-2627-7

I. ①新… II. ①林… III. ①中华民族—民族历史—文集 IV. ①K2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96088号

出 品 人：吴 云

责 任 编辑：叶枫红

装 帧 设计：郑明娟



林超民 主 编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云南南方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28.25

字 数：709千

版 次：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2627-7

定 价：80.00元

社 址：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电 话：(0871)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market@ynup.com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71-65148757）

谢词

衷心感谢郑志惠教授、陆韧教授、秦树才教授、潘先林教授对研究生的不倦教诲、无私帮助与精心指导。

衷心感谢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专业2003、2004、2005届硕士研究生段红云、陈碧芬、张晖、曹明煌、陈元惠、高颖、宣勤、陈曠、于晓燕、赵启燕、辛亦武在通过硕士论文学位答辩后，认真修改论文，为本书提交论文中最精彩的篇章。

衷心感谢云南大学出版社事业部的叶枫红和赵红梅，编辑王冬兰为本书出版付出的心血。

本书的出版先后得到陈国保、金学丽等学友的支持和帮助，感谢他们为本书做出的无私奉献。

本书得以出版，付春博士出力最大，他在繁忙的教学科研之余，联系学友、收集论文、编辑整理，耗费了许多时间，付出了许多辛劳，做了许多琐碎而又必不可少的工作，奔走于导师、学友、编审、编辑、美编、校对之间，不耻下问、不厌其烦、不计报酬、不负众望，完成了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工作。没有他的努力，这本书的出版是不可想象的。向他表示诚挚的敬意和由衷的谢意！

序

盛夏时节，新叶迸发，满眼新绿，生机勃勃。

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专业 2003、2004、2005 三届硕士研究生的十二篇学位论文经过十余年的修订、编辑，在新叶苍翠、绿树繁茂的时节即将付梓刊行。

十多年来，这三届的十二位硕士研究生已经成长为各自工作岗位的顶梁柱。他们中有教授、副教授、行政领导等，他们中不少人已经担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段红云教授已是博士研究生导师。眼见一代新人茁壮成长，满心的喜悦，难于言表；满腔的热情，不易书写。

这十二篇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的课题不同，写作的风格各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创新！每一篇论文都是创造性的学术成果，将中国民族史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

方国瑜先生开创的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专业，六十余年来，人才辈出，成果丰硕，一代一代，薪火相传，继长增高。

回顾中国民族史专业培养研究生的历程，总结我们的经验，归根结底就是方国瑜先生的十字箴言：“不淹没前人，要胜过前人。”就是尊重前人，认真向前人学习，以前人为榜样，在前人的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前进，有所创造，做出超迈前人的成果。

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专业具有良好的学风，这就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有几个基本的原则。一是认真、全面、系统、完整地收集史料，史料是研究历史的基础，没有不依靠史料的历史研

究，也没有离开史料的历史研究。二是要认真、深入、细致地整理史料，辨别史料的真伪，确定史料的年代，考订史料的地域，审定史料的人物。三是精确地分析史料，正确地考释史料，准确阐释史料，既不能肤浅，又不能过度。四是要正确处理好史料与理论的关系，这就是“摆事实，讲道理”；而不是“讲道理，摆事实”。这就是说在研究史料的基础上，通过历史事实，讲清道理。而不是预设一个自认正确的“道理”，再用事实加以演绎。道理、原则、规律不是在历史事实之前，更不在历史事实之上，而在历史事实之中。研究历史必须从史料出发，而不是用观念来剪裁编排史料，重要的是正确阐释史料，而不是给史料下定义。

在学位论文的写作中，我们注意选题、立论、思考、论证、结论几个方面。选题如择偶，要从人生规划的长远观点选取研究生自己喜欢、自己热爱、自己乐意的题目。所选题目一定要前人没有做，后世不可无，对学术发展有价值，对现实社会有意义的课题。所谓“前人没有做”有三个含义：一是前人没有注意到，或前人已注意到尚未动手做；二是前人已经做过，但没有做好做足，需要补充、进一步做好；三是前人做错了，需要纠正过来。只有这样才能推进学术的发展，在学术史上写下自己独特的一页。

在硕士论文的写作中我们强调：视野要宽广无垠，想象要海阔天空，立论要新颖独到，资料（史料）要完备无缺，研究要严谨求实，考证要细致缜密，论证要稳妥允当，文笔要简明流畅，结论要留有余地。我们的研究生都严格按照这个要求努力去做。这十二篇论文，不能说全都完美无缺，但都达到或接近这个要求。所以评审的同行专家才会给予肯定，答辩的委员才会予以通过，学界的前辈才会赐予好评。

在培养研究生的时候我们坚持上好基础课、学位课、选修课。在讲课时，不仅要给研究生传授最基本的知识，还要在讲课

时营造创造性环境，让学生讨论前人未做、前人欠缺、前人失误的课题，用批判的眼光、独立的思考、求实的精神做好学问。在课堂上形成一个较为系统的研讨环境，大家在一起商量旧学，增益新知。大家在一起经由读书、思考、研讨，分享心得，一起成长。大家边学边做，培养和训练学生从事史学研究与写作的综合能力。以前沿性、创新能力训练为特色。课程以研究为中心，打破以教师为中心的模式，排除个人意向的灌输与说教，形成参与者之间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切磋、相互帮助、相互补益的良好的学术氛围，共同探寻真理。

在教学中我们尊重每一位研究生，尊重他们的独立人格，尊重他们的独特兴趣，尊重他们的独行自由，尊重他们的独到见解，尊重他们的独创观点。导师不是象棋中的将帅，将学生当做维护将帅生存的相车马炮卒。导师和学生一样都是围棋上的一粒子，关键是要把每一粒子放在最适合的位置，让他们一个个活起来！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开辟一方新天地，做出一番新事业。

这三届研究生招生时，除政治、外语两门由教育部统一出题考试外，专业课都是本专业独立自主设置考试科目，自主制定考试题目，自主批阅考试卷子，自主进行面试。导师有较大的自主空间。因此选拔的研究生专业基础较好，研究能力较强。研究生不是本科教育的延续，而是以研究为主的科学的研究的前期训练。研究生科学的研究的训练的重要特点就是直接引入研究前沿的个体化研究。独立研究是研究生的基本特质，没有独立研究就不能称其为研究生。因此选拔研究生就应该从“个体化研究”“独立研究”的特质开始。要做到个体化研究，就应该让导师发现研究生的特点、优点；同时启发研究生发现自己的特点、优点。导师与研究生之间教学相长，相互切磋，相互帮助，共同完成一个创新课题，做出创造性成果。

十二位硕士研究生，大多立定志向，以学术研究为人生事

业，将硕士生的学业作为学术研究的开端，学术事业的基础，学术发展的起步，所以他们在学业上踏踏实实、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孜孜矻矻，取得了优良的业绩。他们撰写硕士论文的过程比他们获得学位、获得好评重要得多。更重要的是，他们由此踏上学术研究的征程，一发不可收拾，佳绩赓续，硕果不断，前途无量。

应该说明的是，2004届陈国保学友的硕士论文《两汉交州刺史部研究》没有收入本论文集，因为在郑志惠教授指导下撰写的这篇论文获得云南省优秀硕士论文奖，已在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并获得优秀科研成果奖、国家图书奖。

转瞬间，十多年过去，昔日的小小树苗已长成栋梁之材。当年的学子已成长为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导师。“满眼生机转化钧”，“江山代有人才出”，忝为教师，看到后来居上，青胜于蓝，满心欢喜，深感教书人特有的幸福与自豪。

还是刘禹锡说得好：“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
让我们为一代新人的成长鼓掌欢呼！

林超民
于云南大学补拙斋
2016年5月21日

目 录

元明清时期丽江木氏兴衰与纳西社会变迁研究	段红云 (2)
朱元璋治滇研究	陈碧芬 (64)
清末民初云南社会观念变迁 (1885—1915)	张晖 (129)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云南民族研究	曹明煌 (198)
清末民国时期云南对汛督办研究	陈元惠 (268)
清代云南屯田研究	陈曦 (339)
云南出版业的早期现代化历程 (1900—1950 年代)	宣勤 (414)
地方权威与国家整合	金学丽 (479)
清末民初云南地方政府的边政建设研究	高颖 (555)
明代云南巡抚研究	辛亦武 (623)
鹤庆商帮研究	赵启燕 (688)
清代边疆民族地区官办民助初等教育 ——云南义学研究	于晓燕 (748)
沙普之乱研究	付春 (817)



作者小传

段红云 男，云南富民人，1975年6月生，博士，研究员，现为云南大学人事处处长，博士生导师。1993年考入云南大学历史系，1997年本科毕业留校工作，并先后师从陆韧教授、王文光教授在民族史专业领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获中国少数民族史专业博士学位。主要从事云南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著有专著2部，参编论著5部，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院省校合作项目等8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元明清时期丽江木氏兴衰与 纳西社会变迁研究

段红云

前　言

纳西族作为我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中历史源远流长、文化底蕴深厚的一员，主要居住在云南、四川和西藏三省区毗邻的澜沧江、金沙江及其支流无量河和雅砻江流域，大约在东经 98.5 ~ 102 度，北纬 26.5 ~ 30 度之间，即滇、川、藏三省区以丽江为中心，包括迪庆、凉山、甘孜、昌都、攀枝花等 5 个地州市的丽江、中甸^①、宁南、维西、永胜、盐源、木里、华坪、德钦、芒康、巴塘、盐边等 12 个县，大约 8 万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这里还居住着藏、彝、傈僳、普米、白、苗、回等众多的少数民族，属于多民族杂居的一个民族聚居区域。由于这里地处滇、川、藏三省区交汇之地，是内地汉文化、本土纳西东巴文化及南下藏文化的交汇之地，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比较突出。加之这里既有金沙江之险，又有盐铁之利，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和统治者统治云南必须重点考虑的一个地区。

纳西族源于居住在我国西北河湟地带的羌人。后逐渐向南迁徙到大渡河与雅砻江流域，再向南迁至丽江地区的金沙江上游。

^① 编者注：中甸，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香格里拉。后文出现“中甸”不再一一标注。

唐代以前，纳西先民主要的活动中心在盐源、盐边一带。随着唐代吐蕃、南诏两大势力的崛起，金沙江上游一带的滇西北地区逐步成为战略要地，纳西先民在三大势力的夹缝中不断发展。到宋时，势力不断发展，丽江一带“为麽些蛮醋醋所据，段氏不能制”^①。宋理宗宝祐元年（1253年），忽必烈奉命亲征大理，木氏先祖阿良审时度势，率众迎降于刺巴江口，并随蒙古军队平乱和征伐，受到元王朝“锡赉甚厚，宠渥优礼”^②，先后被任命为茶罕章管民官、茶罕章宣慰司、军民总管府等职，成为云南最早授职的地方土长之一。木氏先民在关键时刻做出的正确选择使其在众多土酋中脱颖而出，成为滇西北一股强劲的地方势力，在滇、川、藏交界的多极政治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逐渐改变纳西地区“依江附险，酋寨星列，不相统摄”^③的状况，促进了纳西族的整合与发展。

洪武十四年（1381年），明王朝在多次诏谕失效的情况下，出兵30万征讨云南，时任丽江宣抚司副使的阿甲阿得把握历史发展的脉搏，再次选择了归附中央王朝，被明朝钦赐木姓，任命为丽江府土官知府。明代，丽江木氏在与中央王朝的相互利用中依靠明朝的扶持保境安民，平定叛乱，抵御藏族势力南下，确实起到了“守石门以绝西域，守铁桥以断吐蕃，滇南借为屏藩”及“明国藩篱，一方重镇”的作用。同时，木氏还通过朝贡、捐输金银、承担差发等政治活动对明王朝尽忠职守，得到明王朝“诚心报国”“辑宁边境”“乔木世家”“西北藩篱”等一系列的封敕。在明王朝的扶持和利用下，木氏势力发展到巅峰，成为云

^① 乾隆《丽江府志略·建置》，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翻印，第35页。

^② 《木氏宦谱》，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③ （元）李京：《云南志略》。

南众多土职中土地最广、最为富有的土官。在明代，丽江木氏依仗明王朝的信任和扶持，通过政治联姻、对汉文化的垄断和对宗教的利用等策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在纳西社会和滇西北一带的政治地位，并将“官姓木，民姓和”及“本虽”“木瓜”等统治制度强行推行到管辖区域。木氏的这些政治行为和统治策略，使其成为明朝在滇西北一个举足轻重的政治代言人，客观上完成了纳西族的整合，推进了纳西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纳西多元文化形成的进程。

明朝中后期，木氏不断向维西、中甸、巴塘、里塘、盐井等地用兵，大肆进行扩张，逐步形成割据一方之态势。木氏的扩张引起了被征伐地区各民族的不断反抗，同时也为中央王朝所不能容忍。明末清初，滇西北政治格局发生了变化，藏族势力崛起并向南扩张，木氏在新一轮的政治角逐中失利，退出原来控制的中甸、维西、巴塘、里塘等地。同时，辖区内的土民摆脱木氏控制的呼声日益高涨。在社会动荡和王朝交替的过程中，木氏的统治因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受到了沉重的打击。随着统治的进一步稳定和深入，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清王朝加快了改土归流的步伐，最终于雍正元年（1723年）借族人阿知立状告木钟“在地方声名不好，应宜改土归流”^①之机，将丽江府改为流官知府，木钟降为土通判，结束了木氏对丽江的统治。改土归流后，内地的统治制度推行到纳西地区，木氏近500年苦心经营的统治秩序被打破，大量的土民成为了清王朝的编户齐民，丽江的耕地面积增加，人口迅速增长，农牧业和商业贸易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固定的街市；学校、书院的建立，使得土官垄断儒学的局面被打破，汉文化广泛深入纳西民间；藏族势力的南下和汛塘关哨的设立，使得更多外来移民进入丽江，促进了民族融合和多元文

^① 《木氏宦谱》，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66页。

化的进一步发展，纳西社会在木氏统治时期发展的基础上，迈向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由上可知，从宋理宗宝祐元年（1253年）忽必烈奉命亲征大理，木氏先祖阿良率众迎降于刺巴江口，正式登上政治舞台算起，到清雍正元年（1723年）“为土人所控，降（木）钟为通判，改设流官知府”^①止，在长达471年的时间内，丽江木氏在元代顺势而兴，逐渐在滇西北崛起；明代，在中央王朝的扶持下不断发展，明代中后期木氏已经是“开门节度，闭门天子”，其政治力量发展到了巅峰，与蒙化、元江并称为云南三大土府。在云南诸土司中，木氏以其“土地广大”^②“传世最远”“富冠诸土郡”^③，在滇西北政治格局中起过重要的作用；清代，木氏因不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而走向衰落，最终在清雍正年间改土归流的大潮中淡出了历史舞台。丽江木氏的兴衰，正好见证了中国土司制度的发展历程，考察木氏兴衰的历史背景及其过程，对于探讨土司制度的兴衰历程有很大的意义。另一方面，丽江地区是一个以纳西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区，同时也是一个多元文化的交汇之地。以此地纳西族作为研究对象来探索滇西北民族关系和多元文化交汇变迁的历史，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此外，元明清时期是丽江纳西族经济、文化和社会习俗形成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历史时期，在纳西族社会发展和变迁的每一个角落无不留下丽江木氏的身影和足迹，从木氏家族的发展历程来探究纳西社会变迁，为考察纳西社会经济发展和多元文化形成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丽江木氏的兴衰改变了滇西北的政治格局，其政治活动影响范围已经

① （清）王崧：《道光云南志钞·土司上》志钞7。

② （清）谢肇淛：《滇略》卷9。

③ （明）徐弘祖著，朱惠荣校注：《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六》，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31页。